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會員大會通過

壹、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所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以加強校友聯繫、促進彼此情誼、鼓勵校友砥礪學行、團結互助及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，以下簡稱本所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或聯誼會。

貳、會員

第五條 凡曾於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畢（肄）業者，皆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
第六條 本會基本會員之直系親屬及配偶為本會之眷屬會員。

第七條 凡學術上有傑出成就，由會員 5 人連署提案，經會員大會表決，多數會員贊同者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八條 凡一次捐款超過（含）壹萬元，經會員大會表決，多數會員贊同者，得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
參、組織

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設會長 1 人，由會員大會推選，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會長須為本所畢業生，對內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十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會長聘任之。總幹事負責協助會長處理執行本會日常會務，會長因故出缺時，由總幹事代理。

肆、職權

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職權：

- 一、制定並修訂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推選會長。
- 三、研議相關會務。
- 四、其他事項。

伍、實施及修訂

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